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87

#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先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国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19,651,090.55	3,334,689,371.91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1,608,712.24	2,544,162,931.38	9.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644,461.88	52.74%	1,822,751,700.43	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624,928.77	318.26%	293,519,409.97	1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003,637.96	131.90%	239,199,083.58	11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8,820,786.86	23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15.38%	0.67	3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15.38%	0.67	3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1.66%	10.90%	-14.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8,597.19	转让全资孙公司合肥亿帆药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营销”)收益270万元和全资子公司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99,572.39	收到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4,12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55,090.5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165,14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17.37	
合计	54,320,326.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先锋	境内自然人	47.35%	208,478,523	208,478,523	质押	76,550,000
过鑫富	境内自然人	11.79%	51,928,896	51,928,896	质押	37,500,000
林关羽	境内自然人	3.29%	14,503,576	14,503,576	质押	14,503,3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8,999,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5,030,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909,113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1.03%	4,5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029,695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988,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	其他	0.90%	3,945,50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过鑫富	25,961,448	人民币普通股		25,961,4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620	人民币普通股		8,999,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0,105	人民币普通股		5,030,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9,113	人民币普通股		4,909,113
吴彩莲	4,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9,695	人民币普通股		4,029,695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3,988,134	人民币普通股		3,988,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5,507	人民币普通股		3,945,5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6,548	人民币普通股		2,976,54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3,712	人民币普通股		2,963,7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过鑫富先生和吴彩莲女士是配偶关系，林关羽先生是吴彩莲女士妹妹的丈夫，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彩莲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的 203000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9,880,279.05	277,705,104.62	33.19%	主要系报告期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0,998,335.16	44,681,887.99	-53.00%	主要系报告期以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及票据到期托收。
预付款项	172,825,023.98	140,589,714.96	22.93%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2,773,797.31	27,968,900.26	303.21%	主要系报告期医药产品销售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319,196.99	18,259,650.04	339.87%	主要系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处筹建期间的全资孙公司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亿帆”)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100.00%	系报告期支付安徽医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健投资”)部分投资款。
工程物资	3,698,813.00	5,649,561.25	-34.53%	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领用专用材料及专用设备。
无形资产	188,375,549.32	144,205,829.68	30.63%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蚌埠骄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骄阳”)、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鹰药业”)及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药业”)后,新增土地和非专利技术。
开发支出	40,200,000.00	200,000.00	100.00%	系报告期购买血液肿瘤和血液科产品技术。
长期待摊费用	12,718,946.14	1,958,166.66	549.53%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志鹰药业房屋改造费所致。
短期借款	434,058,473.00	290,828,940.00	49.25%	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6,597,587.79	23,035,840.20	58.87%	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1,697,296.25	60,141,456.36	35.84%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利润增加,相应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2,619,336.97	50,839,366.33	357.56%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天康药业的剩余股权款和增加医药客户保证金及规模扩大应付生产经营费用较期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700,000.00	488.24%	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82,115.07	-100.00%	系报告期回购原特定代理模式下采购原材料特供厂商生产的全部产品,结转其递延收益。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00.00%	系报告期增加长期融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79,899.12	16,575,156.80	77.86%	主要系报告期对新收购蚌埠骄阳、志鹰药业及天康药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少数股东权益	18,888,545.97	-687,134.94	2848.88%	主要系新增控股公司志鹰药业少数股东应享有30%的权益。
--------	---------------	-------------	----------	-----------------------------

(二) 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22,751,700.43	1,061,545,118.54	71.71%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医药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92,771,810.89	656,120,934.84	66.55%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医药产品销售增加成本相应提高。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06,740.66	8,057,921.21	84.99%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医药产品销售增加附加税费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71,575,401.06	186,088,941.89	45.94%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医药产品销售同比增长，市场推广费用随之增加，启动OTC销售模式渠道建设费用投入较大所致。
管理费用	129,285,848.32	49,529,440.00	161.03%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工资上涨，社保基数提高，以及宿州亿帆筹建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188,541.66	-3,050,836.89	237.29%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扩大银行融资规模，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975,765.75	948,334.78	213.79%	主要系报告期获得转让亿帆营销的股权收益。
营业外收入	70,835,943.14	606,372.39	11581.92%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及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500,633.33	201,270.38	1142.42%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459,014.21	38,775,027.29	73.98%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利润提高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519,409.97	111,416,637.18	163.44%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销售增加，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09,279.03	12,705.71	3121.22%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控股公司志鹰药业少数股东应享有30%的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519,409.97	111,416,637.18	163.44%	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原因同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279.03	12,705.71	3121.22%	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原因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1	31.37%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销售上升，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51	31.37%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20,786.86	85,811,318.91	236.58%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销售增加，使经营现金流入流出净额同比大幅提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73,042.87	-57,684,628.54	-585.58%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建造药品物流仓库和宿州亿帆筹建投入增加，收购阿里宏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宏达”）、志鹰药业、蚌埠骄阳和天康药业的股权，使投资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03,322,558.85	-8,000,000.00	1391.53%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半年

流量净额				度分红10股派1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4,194.37	20,126,690.37	-141.36%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增加银行融资及并购、分红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说明

1、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购买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即反向购买下法律上的母公司成为会计上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于购买日后作为新增子公司处理，本期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上年同期数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数据。

2、本期公司收购阿里宏达、蚌埠骄阳、志鹰药业和天康药业股权，依次于本年4月、6月、8月、9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5年7月初，公司完成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和亿帆营销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该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4年1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新发药业已根据该判决支付给公司赔偿金9,357,731.00元。2015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新发药业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次案件再审不影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的继续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有关上述及前期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主导产品泛酸系列产品和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的生产厂区于2011年6月被列入临安市搬迁企业名录。2012年3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临安市於潜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8,000吨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报告期内，上述扩产搬迁计划尚未实施。	2012年03月31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22号公告。
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4年1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新发药业已根据该判决支付给公司赔偿金9,357,731.00元。2015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新发药业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5年08月05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071号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缪昌峰	1. 自亿帆鑫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亿帆鑫富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依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转让持有的股份。	2014-09-30	2015-09-29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程先锋	交易完成后，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取得的亿帆鑫富股份在下列（1）、（2）孰长期限内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因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1）、（2）孰长限制。	2014-09-30	2017-09-29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程先锋	交易完成后，作为亿帆鑫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对于现已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014-09-30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缪昌峰	1. 敦促亿帆药业尽快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达成补偿安排，提前做好搬迁准备工作，采取租用其他公司仓库等措施避免搬迁工作对亿帆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2. 如因拆迁工作影响亿帆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导致亿帆药业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的，由承诺方按照交易完成前所持亿帆药业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亿帆药业进行补偿。	2013-07-16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2015-07-03	2016-7-3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7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307.29	至	40,444.56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90.9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p> <p>1、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重组，此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即反向购买下法律上的母公司成为会计上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作为新增子公司处理，本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上年同期数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全年数以及购买日后原上市公司第四季度合并数据，故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原上市公司 1-9 月份的利润和现金流；</p> <p>2、2014 年 9 月、12 月，2015 年 4 月、7 月、8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取得的全资孙公司宁波倍的福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美科制药有限公司、蚌埠骄阳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注入了医药业务新动力，带来医药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整体提升。</p> <p>3、公司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849 万元，确认当期损益。</p>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